

八 七年五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有關申請人以經法院公證與台灣省新生地開發處合作試種協議書之土地列為現耕農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乙案（87EBBC01） 三

（三）地籍法令

內政部函為有關「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款所稱其他共有人係指日據時期之其他共有人而言乙案（87EBCA02） 三

內政部函為申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有關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人已附具切結書，出賣人亦已於申請書切結，仍需檢附優先購買權人資格證明及印鑑證明乙案（87EBCB03） 四

內政部函為有關公司變更組織，得以名義變更登記方式申辦更名登記乙案（87EBCE04） 五

有關邱嘉雄先生聲請所有本市北投泉源段四小段六一 - 二、一五三、一五五地號保護區「旱」地目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疑義乙案（87EBCK05） 五

有關內政部檢送「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一至第四 六條之三執行要點」乙案（87EBCL06） 六

內政部函為有關經濟部停止核發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證明之替代方案執行疑義乙案（87EBCZ07） 九

內政部函為建議規定「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至地政事務所送件時，應繳附身份證件影本」乙案（87EBCZ08） 一

內政部函為本處建議統一規定權利書狀補給登記之有關程序乙案（87EBCZ09） 一

檢送「臺北市地籍測量標設置保護要點」乙份，並於文到日起實施（87EBCZ10） 一一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七年第八次）會議記錄（87EBCZ11） 一二

（四）地用法令

關於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耕地自耕，經審核承租人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其一家生活，而出租人亦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時，如何處理疑義乙案（87EBDA12） 一五

關於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辦理放租之國有耕地，其租金計收標準，業奉行政院核示同意照財政部會商結果辦理（87EBDA13） 一六

（五）重劃法令

內政部釋示有關繼承原因發生在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繼承人於辦竣繼承登記後再移轉時已非屬重劃後第一次移轉，無由在於漲價總數額中扣除重劃負扣費用乙案（87EBEB14） 一八

土地所有權人因市地重劃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申請放棄分配土地改領現金補償，是否有土地稅法第三 一條及第三 九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 六條、第四 二條）規定減除土地重劃費用及減除土地增值稅之適用乙案（87EBEB15） 一九

內政部釋示有關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時因無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改以現金繳納之疑義乙案（87EBEB16） 二一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因配偶相互贈與而移轉，其土地所有權人既已變更，倘新土地所有權人需適用特別稅率核課地價稅，依本部八 一年四月二日台財稅第八一 七七三四 五號函釋，仍應依土地稅法第四 一條規定提出申請（87EBFB17）

)	二一
被繼承人死亡前，將部分農業用地分次贈與繼承人中能自耕之同一人，於繳納贈與稅後，嗣其死亡，其餘之農業用地亦由該繼承人承受時，准予退還以前各該次農業用地贈與所繳納之贈與稅(87EBFF18)	二一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經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規定改為受贈人時，繳納期間仍應訂為二個月；至應向贈與人科處之罰鍰或加計之行政救濟利息，不得改向受贈人一併徵收(87EBFF19)	二二
貴轄李三郎君將繼承取得之農業用地，於五年列管期間內，贈與同順序繼承人李長城君繼承經營農業生產時，准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但書規定追繳遺產稅(87EBFF20)	二二
公告中華民國八七年二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87EBFZ21)	二三
(七) 徵收法令	
內政部函釋區段徵收土地，原所有權人於獲准領回抵價地後至實際發給抵價地前死亡，其繼承人於辦理更正申領抵價地之資料，以及發給抵價地囑託登記於繼承人時，均准免繳驗遺產稅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文件乙案(87EBGD22)	二四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87EBHZ23)	二五
三、 臺灣省地政法令	
訂定「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七年夏字第二期)(87ECAZ24)	二八
民國八七年四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七年夏字第四期)(87ECEZ25)	三
四、 高雄市地政法令	
轉頒交通部修正「土地開發配合交通用地取得處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高雄市政府公報八七年夏字第九期)(87EDFZ26)	三二
五、 其他法令(缺)	
六、 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缺)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七年度判字第八九四號(徵收補償事務事件-土地法第二百零三條、提存法第三條第三項、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87EFBZ27)	三三
七、 其他參考資料	
司法院釋字第四四八號解釋(總統府公報第六二一四號)(87EGBZ28)	三四
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一號解釋(司法院公報第四卷第五期)(87EGBZ29)	三五

有關申請人以經法院公證與台灣省新生地開發處合作試種協議書之土地列為現耕農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乙案，業經內政部八七年五月七日函核示在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各區公所

87.5.11.北市地三字第第八七二一二 八五 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七年五月七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六三三二號函辦理，並檢送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7.5.7.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六三三二號

主 旨：有關申請人以經法院公證與台灣省新生地開發處合作試種協議書之土地列為現耕農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乙案，請 查照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六年一月八日八六地三字第六四三 號函辦
八 七 一 二 二 八七 三二八六

理。

- 二、業經本部於本(八七)年四月二一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假)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臺灣省新生地開發處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臺灣省新生地開發處依臺灣省東部土地開發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與合於第七條規定之農戶共同辦理合作試種，雙方訂立協議書並經向法院公證，該處提供土地，農戶負責栽種且繳納使用費，此與委託經營向鄉鎮公所備案性質相近。

(二)上開農戶為承購訂立合作試種協議書之農地，擬以該農地列為現耕農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如該農地符合下列要件，得比照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關於申請人訂有備查有案之委託經營契約之農地在一年以上者之規定，列為有現耕農地：

1. 該合作試種農地需於開發區已開發完成並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且經農戶與台灣省新生地開發處訂定之合作試種協議書，經法院公證滿一年以上。
2. 所列現耕農地須與承受農地相同，並經臺灣省新生地開發處認定有實際耕作事實。」

內政部函為有關「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款所稱其他共有人係指日據時期之其他共有人而言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5.22.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三 三七 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七年五月八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七七四三五號函辦理，並檢送

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本部法規會、戶政司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7.5.18.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七七四三五號

主旨：有關「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款所稱其他共有人係指日據時期之其他共有人而言，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八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研商「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款規定事宜之會商結論辦理。

內政部函為申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有關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人已附具切結書，出賣人亦已於申請書切結，仍需檢附優先購買權人資格證明及印鑑證明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5.18.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二五四四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七年五月一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五二一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87.5.11.台(87)內地字第八七五二一號

主旨：關於申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有關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人已附具切結書，出賣人亦已於申請書切結，是否尚需檢附優先購買權人資格證明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八六年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座談會提案決議(四)、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七年三月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四一三號函、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七年四月一日八七地一字第第一六六八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七年四月五日高市地政一字第第四四二五號函辦理。
- 二、按「申請土地移轉登記時，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第四項或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者，應附具出賣人之切結書，或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但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或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優先購買權人放棄或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意旨，在促進建築基地與其地上建物所有權之合一，並賦予地上權人、典權人、承租人及土地所有權人間對基地或建物單獨出售時已相互優先承購之權。如出賣人之繼承人或承買人於訂約後已補行通知，並能檢具優先購買權人放棄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或切結優先購買權人接到出賣通知後逾時不表示優先承購，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後准予受理。」分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八一條所明定及本部七六年八月二一日台七六內地字第五二八七四六號函所明釋。故有關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

買權人已附具切結書，出賣人亦已於申請書切結，為保障優先購買權人之權益及登記之安定性，申請人仍應檢附優先購買權人之資格證明及印鑑證明。

內政部函為有關公司變更組織，得以名義變更登記方式申辦更名登記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5.19.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二五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七年五月一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四九六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7.5.11.台(87)內地字第八七四九六號

主旨：有關公司變更組織，得以名義變更登記方式申辦更名登記，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八七年四月三日經(八七)商字第八七二七六三號函辦理。
- 二、按公司變更組織，其原組織之權利義務，應由變更後之組織承受，為公司法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所明定；又按六九年五月九日修正公布公司法第二四條刪除「或變更組織」五字，查其修正理由為「現行公司法並未將變更組織列為公司解散之事由，則公司變更組織原不構成解散，自無庸辦理清算」；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百六十七號解釋：「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法人人格之存續不受影響」，準此，無須進行清算。故有關公司變更組織，其經公司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在案者，得以名義變更登記方式申辦更名登記。
- 三、本部六九年五月二日台(60)內地字第四一九五七三號函援引公司法第二四條條文，因該條文於六九年五月九日修正時，業將「或變更組織」等五字刪除，已不宜以該條文做為有關公司變更組織無庸進行清算程序之法令依據，故該函應予停止適用，並重新釋示如說明二。

有關邱嘉雄先生聲請所有本市北投區泉源段四小段六一 - 二、一五三、一五五地號保護區「旱」地目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7.5.18.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一七三九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七年四月九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四一五八號函暨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八七年五月四日北市工建照字第八七六四二七三六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部函及建管處（含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本案邱君所有首揭北投區泉源段四小段六一 - 二、一五三、一五五地號土地，聲請依本府工務局八五年八月二三日核發之85.使字第三三八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全部面積予以分割乙節，依內政部上開函釋略以：「說明二.按建築基地範圍，依建築法第一條規定，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應留設之法定空

地。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之土地，部分供建築使用，其建物既領有使用執照，土地所有權人得就其建築基地範圍申辦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至建築基地範圍，如依使用執照竣工圖無法認定，應請洽建築主管機關為之。」案經本處函詢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有關本案建築基地範圍，復經該處以前開函送 87. 使字第三三八號使照基地範圍及面積計算圖說影本如后附件，故本案請貴所依上開部函釋示及案附使用執照之基地範圍及面積計算圖說辦理。

- 三、副本抄陳臺北市議會吳副議長碧珠，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士林所除外）邱嘉雄君（檢還先生土地複丈申請書乙宗，含權狀正本乙張）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以上均含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7.4.9.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四一五八號

主 旨：有關邱嘉雄君聲請所有台北市北投區泉源段四小段六一 - 二、一五三、一五五地號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本（八 七年）三月 六日北市地一字八七二 五三 五 號函。
- 二、按建築基地範圍，依建築法第 一條規定，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之土地，部分供建築使用，其建物既領有使用執照，土地所有權人得就其建築基地範圍申辦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至建築基地範圍，如依使用執照竣工圖無法認定，應請洽建築主管機關為之。
- 三、按「耕地及其他依法供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為共有 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得為分割。」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三條、第 三 條所明定。本案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如符上開規定，請依說明二本於職權核處。

有關內政部檢送「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一至第四 六條之三執行要點」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87.5.7.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一一九七一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四月三 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七七二九九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87.4.30.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七七二九九號

主 旨：修正「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一至第四 六條之三執行要點」，並檢附該執行要點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 明：案經本部邀集省、市地政處及縣市地政機關研商獲致結論，並經本部八 七年四月一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一三三二號函送會議記錄在案。

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一至第四 六條之三執行要點

- 一、重測區範圍之勘選，應於重測工作開始前半年，依下列原則，實地審慎勘選，並將選定結果於年度工作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

- (一)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
 - (二)即將快速發展之地區。
- 下列地區不列入重測範圍：
- (一)已辦理或已列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土地、社區開發且有辦理地籍測量計畫者。
 - (二)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資料不全者。
 - (三)地籍混亂嚴重，辦理重測確有困難者。
- 二、重測時段界之調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整範圍內之宗地應逕為分割測量：
- (一)重測區之段界調整後，原為一宗土地跨越於二段者。
 - (二)段界線以公共設施預定地之界線調整者。
- 依前項逕為分割測量結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三、重測地籍調查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會同辦理，如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無法送達者，應查閱土地登記簿或洽稅捐稽徵處、戶政事務所有關住址資料後，以雙掛號郵件通知；雙掛號郵件仍被退回時，則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辦理公示送達，並將經過情形註明於地籍調查表內。
- 四、會社名義登記之土地，地籍調查前應查明該會社管理人或股東住址通知之。
- 五、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均到場而不能指界者，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該協助指界之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
 - (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予以逕行施測。
 - (三)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產生界址爭議者，應依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 六、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或雖到場而不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 七、依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參照舊地籍圖逕行施測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測定界址，設立界標，逕行施測。
- 八、重測土地地形特殊，實地無法設立界標者，應於地籍調查表空白處註明其原因。
- 九、二宗以上土地，已依法合併使用，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得予合併。
- 前項土地於合併前，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其他項權利轉載方式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 六條規定辦理。
- 、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二於現有地界線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不論其現有地界線與地籍線是否相符，以其界標並指界之現有地界線辦理調查並施測。但相互毗鄰土地涉及不同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時，仍應依有關管制規定辦理。
- 一、現有界址曲折者，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地籍調查時，檢具協議書，協議截彎取直；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 二、私有土地與未登記土地相毗鄰者，依下列規定施測：
 - (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之界址，未占用未登記土地者，以其指認之界址施測。占用未登記土地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測定界址，逕行施測。
 - (二)私有土地之一部分，已為道路、水路公眾使用，其所有權人無法指界時，依照前款方法，實地測定界址，逕行施測。
 - 三、土地界址爭議事件之調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訂期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舉行調處。
 - (二)調處，應作成書面紀錄，記明當事人之陳述、調處結果及日期，經當場朗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處人員簽名或蓋章。
 - (三)調處時，由當事人試行協議，協議成立者，以其協議為調處結果，未達成協議

或當事人任何一方經二次通知無正當事由不到場者，應就有關資料及當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審酌或為必要之調查後，予以仲裁，作為調處結果。調處結果不因當事人到場或未到場而異其效力。

(四)前款調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通知書應載明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後五日內，以相對之當事人為被告，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並將訴狀繕本送地政機關。逾期不起诉者或雖於限期內起訴而又經撤回者，界址依調處結果為準。

- 四、界址爭議未解決之土地，應暫停受理申請土地之分割、合併、界址鑑定。
 - 五、司法機關因審判上需要，囑託提供舊地籍圖謄本時，仍應受理，惟應註明「本宗土地因辦理重測時，界址爭議未解決，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司法機關受理經界訴訟事件，囑託地政機關以原地籍圖施測者，地政機關應予受理。但應將地籍調查表及調處結果等資料影本以及辦理測量情形一併送請司法機關參考。
 - 六、地籍調查時，雙方指界一致，惟於測結果公告前一方認為指界錯誤而發生界址爭議者，得予協調，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雙方達成協議者，依協議結果更正界址，並補正地籍調查表。
 - (二)雙方不能達成協議者，仍依原調查結果繼續進行重測程序。
 - 七、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於地籍調查時，應派員持具致地政機關函文到場指界。前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函文影本應黏貼於地籍調查表背面。
 - 八、同一段內二宗以上相連之公有土地，其地目、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相同，且屬同一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並已由同一使用人合併使用，實地無界址者，得洽由管理機關申請合併測量。
 - 九、都市計畫範圍內辦理重測時，建設或工務機關應事先派員前往實地清查都市計畫樁位，如有湮沒損毀者，應即補設，並將樁位坐標資料列冊送交地政機關。補設樁位工作，應於當年度 月底前完成。
- 二、重測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因面積增減提出異議時，應依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
- 二 一、重測異議複丈案件，應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辦理複丈，不得依舊地籍圖辦理。
 - 二 二、重測結果公告時，部分土地之界址爭議，尚未依土地法第五 九條第二項程序處理完畢者，應於公告文載明：「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原地籍圖即停止使用。附記：下列土地因界址爭議，正依法處理中。」
界址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應即據以施測，並將施測結果公告。
 - 二 三、重測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分割、合併複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除權利關係人（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附具同意書，同意以重測成果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者，得不予受理外，應俟重測成果公告確定後受理。
 - 二 四、重測結果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屬確定。土地所有權人或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複丈更正。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辦竣前，雙方當事人以指界錯誤書面申請更正，並檢附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權益之切結書時，得予受理。其已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者，應不准計。
 - 二 五、重測公告確定之土地，應停止使用重測前之地籍圖及核發重測前地籍圖謄本。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
 - 二 六、因都市計畫樁位測釘錯誤，致使重測成果錯誤，經工務（建設）機關依法更正樁位坐標，地政機關應依更正後樁位坐標辦理測量，並依土地法第六 九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二條辦竣更正登記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二 七、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原測量錯誤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 二條辦理測量成果更正後，再依土地法第六 九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 二條辦理土地標示更正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土地所有權人及

他項權利人如有異議，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

- 二 八、共有土地於辦竣重測後，申請人始持重測前土地標示之民事確定判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共有物分割複丈、登記時，其重測後地籍圖形、面積與重測前不相符合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通知申請人應於一定期限內，就重測後結果檢具原全體共有人協議書，處以辦理。
 - (二)申請人逾期未檢具協議書者，應依法院判決意旨及有關圖說，以重測前地籍圖至實地測定界址點位釘立界標，再以重測後地籍圖調製之土地複丈圖測取分割界址點，計算面積後辦理分割登記並將登記結果通知有關權利人。
土地辦竣重測後，申請人始持重測前土地標示之民事給付確定判決申請土地分割登記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二 九、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辦竣後，應通知權利人限期檢附原權利書狀辦理加註或換發新書狀。權利人未能提出原權利書狀者，應檢附未能提出書狀之理由之切結書換發。依切結書換發或逾期未換發者，應將重測前原權利書狀公告作廢。
- 三 一、重測後加註或換發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 三 一、加註或換發土地權利書狀時，原書狀背面附有甲式或乙式建物附表者，應換發建物所有權狀。
- 三 二、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之土地，應按重編之段別、地號記載於登記簿之標示部。標示部備考欄註明「重測前面積×××」及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字樣，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土地俟界址爭議解決後再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加註或換發書狀。
經記載重測後標示於登記簿之界址爭議未解決土地，當事人出具切結書敘明「重測後面積依地政機關調處結果或法院判決結果為準，於界址確定後，其面積與原登記面積不符時，同意由地政機關逕為更正」而申請所有權移轉或他項權利設定登記者，地政事務所應予受理，並依重編之段別、地號發給申請人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但應於適當空白處加註「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其面積應以界址確定者為準」字樣。於界址確定後，其面積與原登記面積不符時，由地政機關逕為更正之。
- 三 三、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其基地標示於重測後已變更者，其測量成果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訂正：
 - (一)基地標示按變更後標示訂正之。並辦理建物基地標示變更登記。
 - (二)建物位置圖依據重測後之地籍圖，按原測繪之建物相應位置比例訂正之。其情形特殊者，地政事務所得視實際需要實地測繪之。
- 三 四、重測區建物，不論其坐落基地有無界址爭議，建物所有權人申請核發該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時，應予受理。

內政部函為有關經濟部停止核發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證明之替代方案執行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5.11.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一一八六二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七年五月五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五五七三號函副本(如附影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7.5.5.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五五七三號

主 旨：有關經濟部停止核發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證明之替代方案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七年四月二 八日八七地一字第二一 四 號函。
- 二、公司申辦土地登記所附之公司證件，是否須上網或傳真查證一節，依本部八 七年三月三 一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七六九八九號函說明三意旨，係指登記機關對申請案所附之公司證件倘有疑義或不明之處，得經由經濟部之網址或傳真電話查詢。該項查詢尚非登記審查之必要程序，登記機關仍應依其所附文件作為審核之依據，如有不符或不合者，依規定補正或駁回。

內政部函為建議規定「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至地政事務所送件時，應繳附身分證件影本」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5.8.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一一八六三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五月五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五 六二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7.5.5.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五 六二號

主 旨：關於建議規定「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至地政事務所送件時，應繳附身分證件影本」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七年二月二 七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 四六 三 號函。
- 二、查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八點：「登記機關核對代理人之身分證件得以政府機關核發具有身分證統一編號、相片（蓋有騎縫章）等身分文件正本代之。」，為登記機關核對登記委託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之規定。至於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至地政事務所送件時， 貴處如認為有需要留存其身分證文件影本時，可自行影印附卷。

內政部函為本處建議統一規定權利書狀補給登記之有關程序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5.20.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一二六四三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五月 三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五五八 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處建議內政部統一規定「地政機關受理權利書狀補給登記案經審核無誤予以公告，應將公告副本以雙掛號信函寄送登記名義人；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變更者，應按新舊地址同時寄送申請人。登記名義人未能於公告期滿前收受該通知

，地政機關得駁回其登記申請案。」乙節，經該部以上開號函核復略以：「二.有關貴處建議規定『地政機關受理權利書狀補給登記案。如登記名義人未能於公告期滿前收受該通知，地政機關得駁回登記申請案。』乙節，其立意甚佳。惟查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之程序，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條已有明定，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至如登記名義人未能於公告期滿前收受該通知，地政機關於審查時，宜審慎為之。」，故本案請依該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7.5.13.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五五八 號

主旨：有關 貴處函為權利書狀補給登記之有關程序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七年二月二 六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 四六一四 號函，並准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七年四月二 八日八七地一字第二一九九五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 七年三月二 六日八七高市地政一字第五四六號函辦理。
- 二、有關 貴處建議規定「地政機關受理權利書狀補給登記案。如登記名義人未能於公告期滿前收受該通知，地政機關得駁回其登記申請案。」乙節，其立意甚佳。惟查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之程序，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條已有明定，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至如登記名義人未能於公告期滿前收受該通知，地政機關於審查時，宜審慎為之。

檢送「臺北市地籍測量標設置保護要點」乙份，並於文到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7.5.21.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二七六三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八 七年五月 四日府地測字第八七 二五八八七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等

87.5.14.府地測字第八七 二五八八七 號

主旨：檢送「台北市地籍測量標設置保護要點」乙份，並於文到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八 七年四月 四日第九五四次市政會議紀錄提案三辦理。
- 二、副本抄送內政部、台北市議會，抄發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法規委員會、地政處及測量大隊。

台北市地籍測量標設置保護要點

- 一、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地籍測量標之測定、管理及維護，以達永久保存並作為地籍測量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轄區所測定之三角點、精密導線點及圖根點，由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以下簡稱測量大隊）管理維護。
- 三、辦理地籍測量所埋設之測量標、種類、規格、型式，除依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外，其所使用之樁誌規定如下：
 - (一)三角點：應使用花崗石、觀音石、青石、陽明山石、不鏽鋼標或其他堅硬之石材等。
 - (二)精密導線點：應使用不鏽鋼標或其他堅硬之石材等。
 - (三)圖根點：應使用塑膠樁、鋼釘、水泥樁等。

- 四、辦理地籍測量之控制點，點位選定及配佈除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點位選定作業原則如下：
- (一)三角點、精密導線點點位應盡量選擇於學校、政府機關大樓樓頂或其他得以永久保存之適當地點如公園、廣場、運動場所、停車場或紀念碑等，並加以美化環境。
 - (二)圖根點點位選定，應盡量選擇適當之位置，如人行步道、安全島、堤防等，埋設標樁或就堅硬之固定物上鑿刻記號。
- 五、地籍測量之三角點、精密導線點及圖根點，為永久保存目的，其點位埋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三角點、精密導線點選定後，應確實埋設永久標石，即不鏽鋼標、石樁等，並確實註記控制點標樁位置、通達順路與其相關固定地形地物之位置。
 - (二)圖根點選定後埋設之樁誌，必要時應加護蓋保護之，或於不易破壞之位置設立輔助標（如牆上標、地面輔助標），繪製位置略圖，並詳細測量各輔助標之坐標，以方便回復原圖根點位置或與界址點原來幾何關係符合之圖根點，並避免設於自來水、電力、電話、衛生下水道等管線通過位置，以防挖掘滅失。
- 六、各項地籍測量之控制點經測定後，應依下列規定加強管理維護：
- (一)測量大隊應依繪製之測量標位置圖，定期實施查對維護。
 - (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發現有損壞、遺失、異動、或檢測有誤之三角點、精密導線點或圖根點，應通知測量大隊妥為處理。
 - (三)測量大隊應建立「控制點管理維護系統」，將全市之三角點、精密導線點及圖根點資料建檔管理，並提供完整控制點測量成果資料供各單位查詢使用。
 - (四)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將測量大隊提供之轄區內圖根點資料，建立查詢系統。
- 七、本府各工程機關於各項公共工程施工前一個月，應將施工範圍函知測量大隊，以利該大隊配合辦理移樁，或工程完工後之復樁作業。
- 八、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應於整合管線年度計畫，發文予管線單位時，副本抄送測量大隊參考；另於核發挖掘道路許可證明時，規定施工單位，如挖損圖根點時，應逕向測量大隊申請復點。
- 九、道路加鋪或修補工程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應告知測量大隊，施工時並應注意維護測量標之完整。
- 、違反第七點至第九點規定，致移動、毀損測量標者，施工單位應負擔補建測量標之費用。
- 一、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七 年第八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5.4.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一 三二五 號

說 明：依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八 七年四月 八日北市建地一字第八七六 五 六
 大安 廿三 大 八七六 四二一八一
 號函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七年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七年四月二 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四 三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記錄：陳文杰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林文瓊英君申辦本市長安西路二八七號五樓之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玉泉段二小段一二五 建號）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所 87.年 2.月 16.日收件大同字第一九四七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 經查本案建物係於 67.年 2.月 21.日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原所有權人為吳菊梅，於 67.年 7.月 28.日移轉予林文瓊英時未檢附共同使用部分之所有權狀，且案附之契稅及監證費繳納通知書與契約書均未列明含共同使用部分，致共同使用部分附表未予建立權利範圍，而因歷時久遠，原所有權人已行方不明，無法會同辦理，合先陳明。
- (三) 按「凡因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及占有而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地政機關應憑繳納契稅收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分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隨同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移轉、設定或為限制登記。」分別為契稅條例第二 三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條所明定。案經本所二度函詢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有關林君所繳納之契稅是否包含共同使用部分在內，該分處 87.3.21.北市稽大同乙字第八七 六 八 號函述略以：「．．．房屋課稅面積七 ．九平方公尺包括公共設施面積八.五平方公尺．．．」及 87.4.2.北市稽大同乙字第八七 七 三 四 八 號函略述略以：「．．．67.年起課房屋稅面積為七 ．九平方公尺（主建物六二.三八平方公尺及公設八.五五平方公尺）．．．」，惟均僅函復本案建物課房屋稅面積之情形，並未表示歷次移轉契稅是否包含共同使用部分在內。
- (四) 本案原擬依鈞處 83.5.17.北市地一字第 一三七九八號函說明四：「向稅捐機關查詢歷次移轉之契稅均包含共同使用部分之契價後，由權利人出具切結書敘明『本案建物歷次移轉均已包含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予以受理」辦理。惟二度函詢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該分處均僅函復本案建物課房屋稅面積之情形，並未表示歷次移轉契稅是否包含共同使用部分在內，故上開內政部函釋似不適用，本案可否予以受理，因無案例可循，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 甲案：依契稅條例第二 三條之規定：「．．．不動產之買賣．．．地政機關應憑繳納契稅收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本案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所有權移轉，因未有契稅繳納證明文件，故本案應俟其契稅繳納完竣後始得受理。
- 乙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條規定：「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分割．．．應隨同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移轉．．．」因本案建物已於 67.年間移轉予林君，原所有權人已行方不明，無法會同辦理，且林君所繳納之房屋稅亦包含共同使用部分在內，為解民困，擬依內政部 72.10.3.(72)台內地第一八五 一二號函規定，准予補辦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所有權移轉登記。

決議：

- (一) 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八 七年四月二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八七 七三四八 號函敘略以：「．．．67.年起核課房屋稅面積為七 ．九平方公尺（主建物六二.三八平方公尺及公設八.五五平方公尺）．．．」，即六七年辦竣建物第一次登記及所有權移轉至今房屋課稅面積皆為七 ．九平方公尺(主建物六二.三八平方公尺及公設八.五五平方公尺)，可依此推定其所

有權移轉契稅已包含共同使用部分在內。又建立建物共同使用部分附表係將每一區分所有建物標明其共用部分之權利範圍，該共同使用部分與區分所有建物同其命運，不得與區分所有建物分離而處分，亦即該共同使用附表所載之權利範圍與區分所有建物之間形成如民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之關係，該共同使用部分之所有權，應於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移轉時隨同移轉於同一人。

- (二) 本案所有權移轉契稅既已包含共同使用部分在內，依上開民法第六十八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本案同意建成所擬乙案辦理，並以「註記」為登記原因建立共同使用部分附表。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張振厚君申辦所有本市大安區學府段二小段一五二七建號書狀補給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張積志君（權利人張振厚之父）八十七年四月廿日提出之異議書（含建物所有權狀正本）及本所八十七年三月 日收件大安字第五五三八號申請案辦理。
- (二) 本案係前揭標示登記名義人張君檢具切結書、印鑑證明書、身分證影本等證明文件申辦書狀補給登記，經審查無誤於八十七年三月 日以北市大地一字第八七六二四二四 號公告在案（公告期間：八十七年三月 一日至八十七年四月九日止），依規定將公告副本按原登記及現戶籍地址分別寄送權利人，現戶籍地址之公告副本於公告期間內，經郵局註記「招領逾期」而退回，原登記地址之公告副本於公告期滿後（八十七年四月 八日）始收到回執，於辦竣登記前（八十七年四月廿日）申請人之父提出所有權狀正本及異議書向本所表示異議，合先陳明。
- (三) 查 鈞處八十七年二月七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二五七 號函檢送研商「整理本處歷年登記測量解釋函彙編」事宜會議紀錄，有關「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要點」第 點修正條文明定應將公告副本按原登記及現戶籍地址分別寄送權利人，惟公告通知退回時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另依 鈞處八十七年一月 七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五九三六函係僅就經郵局註記「遷移」而退回者所作之釋示，其餘如因「招領逾期」、「查無此人」等原因而退回者應如何處理亦無明文規定；又前開公告事項三、已明定「凡權利關係人對於書狀補給有異議者應在公告期間，提出有關確實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提出異議」，則本案已公告期滿但登記案尚未辦竣之前，申請人之父提出已公告作廢之所有權狀正本請求否准補發登記之申請，該異議是否有效？異議如成立前已公告作廢之權狀應如何處理？不無疑義，因涉各所作業一致，故提請討論，俾資遵循。

擬處理意見：

- 甲案：權利關係人未依規定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縱提出所有權狀正本，亦因公告期滿作廢而屬無效之證明文件，異議不成立，得依原登記地址之公告副本回執辦理補發。
- 乙案：按書狀補發原則上係以「滅失」為要件，故應依事實認定得否准予補發，如權利關係人於登記機關辦竣補發之前，提出所有權狀正本證明無滅失之事實，則申請人之切結即屬不實，登記機關據以公告之事由即失所依據，自得撤銷前開書狀補給公告，並駁回登記之申請。

附帶提議：

- (一) 本案如原登記地址及現戶籍地址之公告副本均以「招領逾期」、「查無此人

」等原因退回，致無法依 鈞處前開函示退請申請人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時應如何處理？

- (二)原登記及現戶籍地址之公告副本均無回執，公告期滿時登記案應如何處理？
- (三)前開修正條文第 點明定身分證明文件戶籍地址與登記簿相異者，應將公告副本按原登記及現戶籍地址分別寄送權利人，則「登記簿」「原登記地址」之認定標準為何？如電腦上線前取得產權者是否須查調人工登記簿？「原登記地址」如已歷次遷徙是否須逐一寄送？或以現行登記資料之住址及現戶籍地址寄送即屬符合上開規定。

決議：本案原權利書狀既未有滅失之事實，即不予登記，是以同意大安所所擬乙案辦理，另該所所提附帶提議，本處業以八 七年二月二 六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 四六一四 號函請內政部統一做法，俟內政部函復後再依核示內容辦理。

六、散會。

關於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耕地自耕，經審核承租人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其一家生活，而出租人亦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時，如何處理疑義乙案，業奉 內政部釋示在案，請遵照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中正、萬華區除外）

87.5.15.北市地三字第八七二一二五 四 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七年五月 二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四六六五號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台北市政府公報）、本府地政處（第三科、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7.5.12.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四六六五號

主 旨：關於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耕地自耕，經審核承租人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其一家生活，而出租人亦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時，如何處理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者處八 七年三月三 一日八七地三字第一四四四一號函。
- 二、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區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而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時，得申請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依上開規定，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耕地自耕，不受上開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惟仍應受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據此，出租人如依上開條文第二項規定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而發生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則不得收回自耕；惟如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而出租人亦認其不能維持一家生活，並經審核其所有收益確有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時，自得依同條文第四項規定，申請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

委員會予以調處。

關於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辦理放租之國有耕地，其租金計收標準，業奉行政院核示同意照財政部會商結果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7.5.20.北市地三字第八七二一三 八六 號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 七年五月 三日台財產局二第八七 九三 七號函辦理，隨函檢附該函及院函暨財政部八 七年四月二日台財產二第八七 六六四五號函附會議紀錄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資訊室（檢送前述附件各乙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財政部國庫署、法規會

87.5.13.台財產局二第八七 九三 七號

主旨：關於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辦理放租之國有耕地，其租金計收標準，業奉行政院核示同意照本部會商結果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奉交下行政院八 七年五月四日台八 七財二 九一五號函辦理，隨函檢附院函影本一份。

附件二

行政院函 財政部

87.5.4.台八 七財二 九一五號

主旨：所報有關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辦理放租之國有耕地，其租金計收標準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復八 七年四月二日台財產二字第八七 六六四五號函。

附件三

財政部函 行政院

87.4.2.台財產二第八七 六六四五號

主旨：有關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辦理放租之國有耕地，其租金計收標準訂定一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 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查「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奉 鈞院八 六年四月 七日台八 六內字第一五 八四號函准予修正核定，並經內政部八 六年五月七日台八 六內地字第八六七七六六七號令發布。依本辦法第 條規定，國有耕地放租，其租佃之相關事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辦理。非屬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施行區域，依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辦理（依 鈞院四 年六月 四日台四 年內字第三一四九號令指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台灣省為施行區域，因此金門、馬祖地區尚無該條例適用）。
- 三、有關耕地之租金，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條規定，耕地地租租額不得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三百七 五；另依土地法第一百 條規定，耕地地租不得超過法定地價（在公有土地，即指公告地價）百分之八 該二法律均係規定耕地租金之上限，依本辦法放租國有耕地之租金，自應受該二法律之限制；至計收標準，依國有財產法第四 三條第三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租金率，依有關土地法律規定；土地法律未規定者，由財政部斟酌實際情形擬訂，

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本辦法放租之國有耕地之租金計收標準，於該二法律規定限度內，如何訂定，方屬合宜，經本部於八 七年三月六日邀集鈞院秘書處、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謹據會商結果，擬具計收標準如下：

(一)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施行區域（即台灣地區）內國有出租耕地，按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二百五 計收租金，理由如下：

1. 與現行國有出租耕地計收標準一致

本辦法訂定前，國有耕地因乏出租之法令依據，因此歷年來係委託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代管，由縣市政府依台灣省單行法規「台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辦理出租，並按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二百五 折算代金計收租金。嗣該等耕地由本部國有財產局收回自行管理後，仍繼續出租，其租金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條規定，原約定地租不及千分之三百七 五者，不得增加，故均援原約定仍按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二百五 折算代金計收。茲依本辦法新放租之國有耕地租金計收亦採同一標準，可避免且同屬位於台灣地區之本部國有財產局出租國有耕地而租金計收標準卻有兩歧之質疑。

2. 與其他公有出租耕地租金計收標準一致

台灣省省有耕地及各縣市有出租耕地，除澎湖縣因情況特殊，按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二百計收租金外，其餘租金計收標準均為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二百五 。各級政府經管之公有耕地，標準一致，可避免承租人循低比較，引發爭議。

(二)非屬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施行區域之金門、馬祖地區，依據福建省政府代表說明，均屬都市計畫範圍土地，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國有耕地不予放租，因此，金門、馬祖地區國有耕地不予放租，其租金之計收標準，尚無需訂定。

四、檢陳本部八 七年三月六日召開「研商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辦理放租之國有耕地，其租金計收標準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 鈞參。

五、副本連同附件抄送 鈞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國庫署、法規委員會及國有財產局。

研商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辦理放租之國有耕地，其租金計收標準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八 七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 分

二、開會地點：本部國有財產局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持人：國產局劉局長金標 記錄：巫瑞珠

五、結論：

(一)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施行區域（即台灣地區）內國有出租耕地，按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二百五 計收租金，理由如下：

1. 與現行國有出租耕地計收標準一致

本辦法訂定前，國有耕地因乏出租之法令依據，因此歷年來係委託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代管，由縣市政府依台灣省單行法規「台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辦理出租，並按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二百五 折算代金計收租金。嗣該等耕地由本部國有財產局收回自行管理後，仍繼續出租，其租金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條規定，原約定地租不及千分之三百七 五者，不得增加，故均援原約定仍按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二百五 折算代金計收

。茲依本辦法新放租之國有耕地租金計收亦採同一標準，可避免同屬位於台灣地區之本部國有財產局出租國有耕地而租金計收標準卻有兩歧之質疑。

2. 與其他公有出租耕地租金計收標準一致

台灣省省有耕地及各縣市有出租耕地，除澎湖縣因情況特殊，按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二百計收租金外，其餘租金計收標準均為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二百五。各級政府經營之公有耕地，標準一致，可避免承租人循低比較，引發爭議。

(二)非屬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施行區域之金門、馬祖地區，依據福建省政府代表說明，均屬都市計畫範圍土地，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國有耕地不予放租，因此，金門、馬祖地區國有耕地不予放租，其租金之計收標準，尚無需訂定。

六、散會： 時三 分

內政部釋示有關繼承原因發生在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繼承人於辦竣繼承登記後再移轉時已非屬重劃後第一次移轉，無由再於漲價總數額中扣除重劃負擔費用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87.5.4.北市地重字第八七二一 九一八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四月廿三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一七一五號函辦理。
- 二、副本暨附件乙份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7.4.23.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一七一五號

主 旨：有關繼承原因發生在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繼承人於辦竣繼承登記後再移轉時已非屬重劃後第一次移轉，其漲價總數額是否扣除重劃費用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七年一月 五日北市地重字第八七三 三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函詢有關機關表示意見後，於八 七年四月二日邀集財政部、法務部（未派員）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稅務局）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財政局）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財政局）等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一)查平均地權條例第三 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土地漲價總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依該規定，土地移轉時，得自土地漲價總數額扣除之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應為移轉時之土地所有權人所支付者。而繼承原因發生在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繼承人於辦竣繼承登記後再移轉時，該繼承人並非支付改良土地費用（重劃費用）之土地所有權人。又同條例第三 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三 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但因繼承而移轉者，不徵土地增值稅。』及『所稱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於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者，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原土地所有權人（被繼承人）因負擔重劃費用而致土地價值上漲之數額及其他土地之自然增值，均已於繼承時不徵土地增值稅，並於繼承土地再移轉時，以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其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無由再於土地漲價總數中扣除重劃負擔費用。惟依平均地權條例

第六二條規定，市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被繼承人）之土地，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土地，故被繼承人參加市地重劃所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等，可視為已就被繼承人原有土地扣除之負擔，在辦理繼承時，該等負擔是否得於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之財產總額中扣除，請財政部考量。(二)內政部八一年二月六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六七二六號函應予停止適用。」

三、本部八一年二月六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六七二六號函（刊載本部八五年二月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七九六頁）停止適用。

土地所有權人因市地重劃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申請放棄分配土地改領現金補償，是否有土地稅法第三一條及第三九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六條、第四二條）規定減除土地重劃費用及減除土地增值稅之適用乙案，請依財政部八七年四月一日台財稅第八七一九三六六五一號函釋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7.5.25.北市地二字第八七二一二六六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七年五月三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四六八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乙份。有關前揭財政部函釋，前經本處於八七年四月二一日北市地二字第八七二九四六八 號函送貴大隊在案。
- 二、副本抄送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7.5.13.台(87)內地字第八七四六八五號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應分配權利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而申請自願放棄分配土地，請求發給現金補償地價之計算標準，應按其應分配權利面積，按重劃分配位置之評定重劃後地價為計算標準，並以政府核定改發給現金補償地價之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審核標準，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政府發給補償地價低於上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政府發給地價為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八七年四月一日台財稅第八七一九三六六五一號函副本辦理，檢附上開函及本部八七年三月一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二六七一號函影本各一份。
- 二、本部八三年三月二日台(八三)內地字第八三一二五七號函停止適用。

附件二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7.4.1.台財稅第八七一九三六六五一號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因市地重劃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申請放棄分配土地改領現金補償，是否有土地稅法第三一條及第三九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六條、第四二條）規定減除土地重劃費用及減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六年二月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二四五號函、八七年三月一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二六七一號函辦理，並復貴處八六年一月八日八六財稅二字第二九三 號函。

- 二、有關重劃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應分配權利面積如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申請自願放棄分配土地，改發現金補償地價者，因其性質與政府協議購買之土地所有權移轉類似，故宜依土地稅法第三 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以政府核定改發現金補償地價之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審核標準，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政府發給補償地價低於上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政府發給地價為準。本案顏棟樑君等六人，因市地重劃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申請放棄分配土地改領現金補償，如其應分配權利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自應依上揭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又該等土地既已參與市地重劃，其負擔之重劃費用，依土地稅法第三 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平均地權條例第三 六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可自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另倘其符合內政部八 五年 二月二 一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八八九九 號函修正之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三項補充規定第二點「本法第三項所稱『重劃後』第一次移轉，係指『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日以後』之第一次移轉」或第六點「土地所有權人以重劃前土地標示申報移轉現值，其土地所有權於重劃後始申請移轉登記」之相關規定者，其土地增值稅亦應准依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第四項（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三項）規定減徵。
- 三、本部八 三年 月 九日台財稅第八三 五三一八三一號函及八 三年 一月二 三日台財稅第八三一六二二三六九號函停止適用。

附件三

內政部函 財政部

87.3.11.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二六七一號

主 旨：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於市地重劃成果公告期間申請放棄分配土地改領現金補償，是否有土地稅法第三 一條及第三 九條規定扣除重劃費用及減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部八 七年一月 九日台財稅第八七一九二五四九六號函。
- 二、按本部八 三年 月二 日台（八三）內地字第八三一二 五七號函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應分配權利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而申請自願放棄分配土地，。並應就其實際所領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惟查本部八 六年一月三 一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 一六七四號函釋規定，土地稅法第三 一條條文於八 六年一月 五日修正公布施行後，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一未修正公布施行前，關於法院拍賣、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應依照修正公布土地稅法規定辦理。又土地稅法復於八 六年 月二 九日再次修正公布其第三 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政府給付之地價低於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合先敘明。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因重劃自願放棄分配土地，請求發給現金補償而發生土地移轉，性質與上開政府協議購買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相似，其土地增值稅之課徵，自應比照上開有關規定，以政府核定改發給現金補償地價之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審核標準，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政府發給補償地價低於上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政府發給地價為準。本部八 三年 月 二日台（八三）內地字第八三一二 五七號函，俟貴部採納上開意見函釋後，將予停止適用並重新函釋。
- 三、另有關本部八 三年 一月三日台（八三）內地字第八三一三一四號函是否停止適用乙節，查該函並未列入本部地政法令彙編，且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三項補充規定第二點業經本部八 五年 二月二 一日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

五八八九九 號函修正，前開函自不宜再援引適用。

內政部釋示有關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時因無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改以現金繳納之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五科暨土地重劃大隊

87.5.29.北市地重字第八七二一三八三八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七年五月廿六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二一八四號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7.5.26.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二一八四號

主旨：貴處函為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時因無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改以現金繳納之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七年三月五日八七地六字第一一三二二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於八 七年五月五日邀集 貴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台中縣政府、台北縣政府及台中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如下：「基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條第一項規定『改以現金繳納』者，其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所列之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應與其他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者之計算標準一致，本部七 六年二月 日台(七六)內地字第四七五八五三號函爰規定前開『改以現金繳納』者，其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所列數額，『公共用地負擔部分，以公告重劃計畫書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貨款利息負擔部分，按實際負擔之數額計算』。至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其差額地價之繳納，仍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 二條之規定辦理。」

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因配偶相互贈與而移轉，其土地所有權人既已變更，倘新土地所有權人需適用特別稅率核課地價稅，依本部八 一年四月二日台財稅第八一 七七三四 五號函釋，仍應依土地稅法第四 一條規定提出申請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87.4.16.台財稅第八七一九三八七三三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八 六年 二月九日北市財二字第第八六二三九三一八 號函。
- 二、為顧及當事人權益，並避免爭議，類此案件，仍請轉知貴屬稽徵機關，參照本部八 三年七月二 五日台財稅第八三一六 二九六一號函會商結論(三)規定，於土地贈與移轉查註財產稅欠稅或接獲地政機關地籍異動通報時，須確實輔導當事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被繼承人死亡前，將部分農業用地分次贈與繼承人中能自耕之同一人，於繳納贈與稅後，嗣其死亡，其餘之農業用地亦由該繼承人承受時，准予退還以前各該次農業用地贈與所繳納之贈與稅

財政部函 台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台灣省南區國稅局

87.4.16.台財稅第八七一九三八六四四號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八七年一月八日南區國稅審二字第八七一七一八號函辦理。
-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將部分農業用地分次贈與繼承人中能自耕之同一人，其於繳納贈與稅後死亡，所遺剩餘之農業用地復遺贈予先前受贈農業用地之同一繼承人，或經繼承人協議，由該受贈農業用地之繼承人繼承其餘之農業用地，並未造成農地細分，參照本部八三年二月六日台財稅第八二二三四八五號函釋意旨，准予退還以前各該次農業用地贈與繳納之贈與稅；又該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故退還被繼承人（即贈與人）繳納之贈與稅款，仍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經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規定改為受贈人時，繳納期間仍應訂為二個月；至應向贈與人科處之罰鍰或加計之行政救濟利息，不得改向受贈人一併徵收

財政部函 台灣省南區國稅局

87.5.7.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二三一五號

說明：

- 一、復貴局八七年二月九日南區國稅徵字第八七九九三八號函。
- 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四條規定，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其有違反該條規定，未依限辦理贈與稅申報者，則應依同法第四四條規定處罰，故處罰對象，自為有申報義務之贈與人，因此，贈與人違反申報義務應科處之罰鍰，於納稅義務人變更為受贈人時，應不得改向受贈人徵收。
- 三、又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規定改為受贈人時，受贈人係另一課稅對象，贈與人原先所提行政救濟加計之利息，不得轉由受贈人繳納。

貴轄李三郎君將繼承取得之農業用地，於五年列管期間內，贈與同順序繼承人李長城君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時，准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但書規定追繳遺產稅

財政部函 台灣省北區國稅局

87.5.7.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二二一號

說明：

- 一、復貴局八七年二月四日北區國稅二字第八七五五六六號函。
- 二、被繼承人李登燦於八四年元月三十一日死亡，所遺座落宜蘭縣冬山鄉永美段一三三地號乙筆農業用地，由繼承人李三郎君承受並辦妥繼承登記後，於五年列管期間內贈與同順序另一繼承人李長城君，並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因該農業用地仍屬李登燦之繼承人所有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故准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但書規定追繳遺產稅。惟該贈與行為仍係獨立之法律行為，有關贈與稅之徵免，仍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一條規定辦理。

公告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臺北市府主計處 公告

87.3.20.北市主四字第八七二 三 四八 號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基期：民國八十五年平均 = 100

年 Year	月 Month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民國四十八年	1959	807.1	801.3	789.5	790.1	789.5	776.2
民國四十九年	1960	718.3	702.8	678.4	648.0	650.4	633.0
民國五十年	1961	607.9	596.8	596.8	592.2	591.9	591.9
民國五十一年	1962	589.1	582.3	584.4	582.0	574.4	577.7
民國五十二年	1963	563.2	562.9	561.3	557.9	562.9	567.6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564.5	563.3	565.4	569.2	566.7	571.5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569.2	570.8	573.1	570.8	567.6	565.1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559.5	567.6	568.3	564.8	563.5	550.4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544.7	534.9	544.1	545.3	543.3	538.9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523.6	527.4	525.5	504.3	501.3	492.7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492.0	485.7	487.3	485.0	490.4	486.4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474.3	466.2	463.8	461.1	463.8	467.1
民國六十年	1971	443.9	445.5	447.8	448.8	448.2	448.2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446.6	437.4	438.1	437.8	435.7	431.2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440.4	434.0	435.3	429.0	423.7	419.3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314.8	275.4	269.7	271.6	273.8	274.7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260.4	260.2	262.3	260.6	260.4	254.7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253.1	252.1	250.2	249.6	250.9	251.9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245.2	241.3	242.2	240.5	239.4	232.1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228.8	227.1	226.8	222.7	222.9	223.1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215.5	214.5	211.6	207.5	205.8	203.6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184.7	181.1	180.1	179.1	175.8	171.3
民國七十年	1981	150.5	147.9	147.3	146.7	147.3	145.9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143.2	143.7	143.3	143.0	142.1	141.8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140.7	139.3	138.7	138.1	139.1	138.1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142.3	141.0	140.5	140.3	138.6	138.7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140.1	139.0	138.9	139.6	140.0	140.2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140.7	140.3	140.3	139.9	139.8	139.4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138.7	139.0	140.1	139.6	139.6	139.5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138.0	138.5	139.3	139.1	137.6	136.7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134.3	133.1	132.8	131.6	130.6	131.0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129.3	129.5	128.5	127.2	125.9	126.4
民國八十年	1991	123.1	122.4	123.0	122.2	121.8	121.5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118.7	117.6	117.5	115.6	115.2	115.5
民國八十二年	1993	114.5	114.1	113.8	112.5	112.9	110.7
民國八十三年	1994	111.3	109.8	110.1	109.1	108.1	108.4
民國八十四年	1995	105.7	106.2	106.0	104.5	104.7	103.6
民國八十五年	1996	103.3	102.3	102.9	101.6	101.8	101.1
民國八十六年	1997	101.4	100.3	101.8	101.1	101.0	99.3
民國八十七年	1998	99.6	100.0				

附註：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69年12月以前指數係採基隆地區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編製計算。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Base: 1996 = 100

七月 July	八月 Aug.	九月 Sept.	十月 Oct.	十一月 Nov.	十二月 Dec.	年指數 Yearly Index
752.5	714.8	692.7	703.8	723.4	725.5	753.6
627.5	601.4	593.6	598.9	598.2	609.0	635.7
594.7	587.4	579.0	574.7	579.7	585.0	589.8
586.7	580.7	567.0	557.0	564.5	568.3	576.0
574.7	573.8	556.1	557.0	563.5	565.1	563.8
575.7	569.9	562.0	553.4	554.3	561.7	564.8
564.5	561.0	558.2	562.9	561.7	558.2	565.1
549.8	552.5	541.2	537.5	544.7	549.2	554.0
531.8	533.2	527.7	530.2	531.0	526.0	535.8
484.5	472.3	479.9	476.5	486.1	495.9	496.9
476.3	466.6	467.1	428.5	447.8	469.0	472.7
459.6	446.6	435.5	442.2	447.6	452.0	456.3
448.0	440.6	440.8	437.8	438.9	440.0	444.1
427.4	412.8	414.1	430.9	436.3	428.9	431.2
407.6	398.9	382.6	354.7	347.7	345.8	398.6
271.0	268.2	259.7	260.2	256.5	258.1	270.3
254.7	253.8	254.1	250.9	252.9	257.5	256.8
250.8	249.0	249.2	250.6	251.1	248.5	250.6
231.9	222.0	225.2	227.6	231.5	232.7	234.1
223.7	219.7	216.3	214.5	215.2	216.2	221.3
201.8	196.7	190.5	191.0	193.7	192.2	201.7
170.1	166.2	160.1	157.3	157.1	157.3	169.4
145.4	143.9	142.2	143.0	144.0	144.2	145.7
141.9	137.7	139.0	140.1	141.3	140.7	141.5
139.6	139.7	139.3	139.3	140.5	142.5	139.6
139.1	138.6	138.1	138.7	139.5	140.1	139.6
140.1	140.7	138.4	138.5	140.5	142.0	139.8
139.8	139.0	135.6	135.8	137.8	138.4	138.9
137.9	136.8	136.3	137.6	137.2	135.7	138.2
136.7	134.8	134.4	133.5	134.1	134.3	136.4
131.6	130.5	127.2	126.0	129.3	130.2	130.6
125.6	123.5	119.4	122.0	124.4	124.5	125.5
120.7	120.4	120.2	119.1	118.7	119.8	121.1
116.4	116.9	113.3	113.3	115.1	115.9	115.9
112.7	113.1	112.4	111.9	111.7	110.8	112.6
108.2	105.7	105.4	106.5	107.5	107.9	108.2
104.2	103.9	103.3	103.6	103.1	103.2	104.3
102.7	98.9	99.5	99.9	100.0	100.6	101.2
99.4	99.5	98.9	100.2	100.5	100.4	100.3

內政部函釋區段徵收土地，原所有權人於獲准領回抵價地後至實際發給抵價地前死亡，其繼承人於辦理更正申領抵價地之資料，以及發給抵價地囑託登記於繼承人時，均准免繳驗遺產稅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文件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7.5.15.北市地五字第八七二一二 一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七年五月六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五三二一號函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7.5.6.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五三二一號

主旨：區段徵收土地，原所有權人於獲准領回抵價地後至實際發給抵價地前死亡，其繼承人於辦理更正申領抵價地之資料，以及發給抵價地囑託登記於繼承人時，均准免繳驗遺產稅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文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八 七年四月二 二日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 四一一號函辦理，並復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七年一月六日八六地六字第七六七七五號函。
- 二、為利稽徵作業，於繼承人辦理更正申領抵價地資料時，請將繼承人姓名、地址、原受領之補償金額、地號等資料，通報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之管轄國稅局。

三、檢附財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財政部函 內政部

87.4.22.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 四一一號

主旨：區段徵收土地，原所有權人於獲准領回抵價地後至實際發放抵價地前死亡，其繼承人於辦理更正申領抵價地之資料，以及發放抵價地囑託登記於繼承人時，均准免繳驗遺產稅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文件，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八 七年二月六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二二二六號函。

二、另為利稽徵作業，仍請轉知貴屬，於繼承人辦理更正申領抵價地資料時，將繼承人姓名、地址、原受領之補償金額、地號等資料，通報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

檢送「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五 四次會議紀錄乙份，其需 貴單位辦理者，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府地政處第一、二科

87.5.12.北市地資字第八七二一二二五九 號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五 四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 七年四月二 八日上午九時三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五樓五 一會議室（北區）

參、出席單位人員：(略)

肆、主席：張主任台義 記錄：沈慧敏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五 三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決議：確定。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資訊室報告：

一、會商結論一.中山所所提，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土地所有權人分次取得持分，若其中部分土地僅係共同使用部分之基地（非主建物之基地），則該共同使用之基地可否分開登記及繕狀乙案，該所業於會後將實際案例（含登記申請書及清冊）影印逕送本室，目前已將上開案例移請本處第一科研處。

二、會商結論四.有關民眾持憑 IC 金融卡等電子貨幣繳納地政規費事宜，古亭地政事務所已將試辦結果報告陳報本處核備，另為推廣上開作業，本次作業小組之專題講習，已洽請台北銀行業務部科長蒞會說明，以利各所瞭解實際作業方式。

三、提案討論二.，有關松山地政事務所建議修改「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各地政事務所語音查詢服務系統」之登記案件「收件年」輸入方式及公告中之登記案件語音回答「辦理情形」內容乙案，目前本室業依各所提出之修正意見及需求彙辦中，俟整理完竣後，再洽請電腦廠商辦理。

四、提案討論三.，松山地政事務所建議於「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之登記案件收據中增列初審人員「連絡電話」及案件「查詢日期」兩欄資料乙案，本室業已配合修正程式完竣，並於本（四）月二 三日將執行檔程式送交各所使用。

五、提案討論四.，有關原地價資料異動作業歷次取得之權利範圍超過 位數時，其應如何登錄乙案，經查各地政事務所作業將相關清冊列印送交第二科，另有關地政資訊整合系統規範於土地標示部及土地所有權部之「地價備註事項」欄增訂代碼部分，本室將適時再向內政部建議。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玖、會商結論

- 一、有關清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新舊代碼及全面清查地籍資料事宜，為瞭解各所實際清理情形，請各所依地籍系統資料清理工作進度表（詳如附表）填寫，並於下次作業小組會議時提報，以確實掌握作業進度。
- 二、士林所所提，有關債權人申請以建物門牌查詢債務人不動產地建號資料，經查詢結果該建物並非債務人所有，是否因申請人並未閱覽而不予收費乙節，本案雖查非債務人姓名，惟依現行規定仍不宜免收規費。另有關申請人若為公司法人者是否比照金融機關，以公司證明文件影本即可受理查詢事宜，由於涉及省市統一作法，請資訊室適時再向內政部反應。
- 三、松山所所提，有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登記時，調整前之所有權部原因發生日期為空白，調整後抓取主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而需另辦更正清為空白乙案，請資訊室通知廠商配合修改程式。
- 四、中山所所提，有關地籍地價資料同步異動作業異常，廠商無法即時（地政處通知後四小時）修復時，勢必影響電傳視訊資料正確性，為避免民眾誤解，應如何處理及加強聯繫 乙案，請資訊室研擬前開同步異動異常通知單（一式二聯）乙份，日後各所發現作業異常時應詳予填報，並立即傳真至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處資訊室，以便追蹤查考。
- 五、有關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對本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購置內政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性應用軟體」之中介軟體使用權及其應用軟體移植服務案所提送之建議書，請各所就相關內容提供意見並於本（四）二 九日前送資訊室彙辦。
- 六、內政部為宣導地政資訊成果，八 八年度仍將繼續參加資策會資訊科學展示中心舉辦之「政府資訊展」，有關「地政機關全球資訊網站」將連結本市網頁部分，請各所注意對網頁設計之整體性及美觀性。
- 七、有關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與台北銀行合作試辦民眾以 IC 金融卡繳納地政規費業務乙案，業經該所試辦期滿，並陳報試辦結果報告乙份，經評估上開作業具有簡政便民、提昇行政效率等多方面效益，請其他各所亦儘速推展實施。
- 八、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五 五次）會議於古亭地政事務所舉行，並請古亭所妥為準備專題研討資料。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辦理地上權移轉登記時，登校人員登記畫頁之權利範圍實際對應位置為「設定權利範圍」欄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說明：現行地籍資料處理他項權利部登記資料名稱，依 鈞處八 五年九月 九日 85.北市地一字第 八五 一二九七八四號函將「權利範圍」欄修正為「設定權利範圍」，「債權範圍」欄項名稱修正為「債權（權利）範圍」，且將各欄代表之意義及登載方式予以明定在案惟程式並未修改。於實務作業時，登打畫頁之權利範圍對應位置仍為「設定權利範圍」欄，尚需經由一覽表逐筆修改，檢送案例乙件供參考，應否修改程式抑或比照抵押權移轉登記之模式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請資訊室通知廠商修改程式，於程式未修改前，得以選擇抵押權方式進入登打

案由二：他項權利繼承登記案件，其繼承人權利範圍為公同共有，於登錄時債權（權利）範圍欄，依舊系統規範規定之代碼無法歸類使用，應如何登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地政處資訊室）

說明：

- 一、依松山地政事務所「系統程式修改申請表」辦理。
- 二、查內政部七五年訂頒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規定債權範圍類別為「A債權全部」、「B債權」及「C連帶債權」三種，另八一年修正為「A全部」、「B連帶債權」、「Z見其他登記事項」，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增列資料類別代碼「18.債權（權利）範圍」，且輸出文件時，則列印資料內容於該資料類別之欄位，以資因應，且地政整合資訊系統規範規定亦同，惟目前各所仍使用七五年訂頒之代碼作業，因此無「共同共有」代碼適用，本案究應函請電腦廠商修改程式抑或另以其他方式替代辦理為宜，請討論。

決議：有關他項權利人因繼承取得權利範圍為共同共有者，查目前相關系統規範債權範圍之代碼並無「共同共有」，且案例非常稀少，本案依地政整合資訊系統以「Z見其他登記事項」方式登錄。

拾壹、專題研討：以 IC 金融卡自動轉帳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作業系統介紹。

（主講人：台北銀行科長 余蕙蓮小姐）

拾貳、散會（六時二分）

類	地	二	地籍系統新代碼	一	債權項目	資料		備註
						總數	百分比	
(1) 建物主要用途(建坪、層數、層次與附屬建物用途等)	(2) 其他登記事項類別	(3) 權利範圍類別(含歷次取得權利範圍、設定權利範圍)	(4) 債權(權利)範圍、權利種類、存續期間、債權日期、利息或地租、擔保利息及違約金額別	(5) 土地修項權利標的登記次序與所有權主登記次序有無不符	(6) 建物修項權利標的登記次序與所有權主登記次序有無不符	(7) 土地地上權(他項)設定抵押(他項)	(8) 他項權利部權利標的及權利種類有無空白	本月
								更
								計至
								上月
								更
								正
								資料
								總
								計
								更
								正
								資料
								備註

地籍系統資料清理工作進度表

說明：清理項目中如已清理完畢，請填寫資料總數並註明中加註完成日期。	其他	三	業	作	原	清	面	全	料	實
		因土地標示應其地登記事項								
		增加註公告應收正稅者								

訂定「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

臺灣省政府令

87.4.30.八七府法四字第二 七七四號

訂定「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

附「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一份。

訂定「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

87.4.30.府法四字第二 七七四號令發布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為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以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清理之土地，係指土地登記簿以祭祀公業、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公山等名義登記者。

第三條 清理祭祀公業應確定派下員及辦理土地登記，其作業程序如左：

- 一 清查造冊。
- 二 公告清理清冊及清理期限。
- 三 受理申報。
- 四 審查、公告及異議處理。

五 發給派下全員證明及土地清冊。

六 土地登記。

七 異動管理。

第四條 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清查造冊；並由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公告及通知該祭祀公業於公告日起二年內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民政單位申報。

第五條 祭祀公業以管理人或派下員之一為申報人，並於申報期限內檢具左列文件申報之：

一 申報書。

二 沿革。

三 派下全員系統表及現派下全員名冊。

四 土地清冊。

五 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六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七 原始規約（無者免附）。

前項第五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指自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但無法檢附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時，得僅檢附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或族譜，同時應於派下全員系統表內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報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第六條 祭祀公業土地分屬不同縣（市）者，應向該祭祀公業土地面積最大之縣（市）政府民政單位申報，受理申報機關並應通知他縣（市）政府民政單位會同審查。

第七條 縣（市）政府（民政單位）審查祭祀公業申報案，發現應提出之文件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補正。

申報案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

一 申報人之資格不符者。

二 不屬受理機關管轄者。

三 逾期不補正或未完全補正者。

四 涉及私權爭執者。

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者，縣（市）政府（民政單位）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協調以一人申報，逾期協調不成者，均駁回之。

第八條 祭祀公業土地申報案經審查無誤後，縣（市）政府（民政單位）應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其土地、祠堂、辦公處或祖墓等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現派下全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土地清冊三日；並將公告文副本及有關資料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連續刊登於當地通行報紙三日。

前項刊登報紙內容包括左列事項：

一 公告文副本內容。

二 現派下全員名冊。

三 派下全員系統表。

四 土地清冊。

第九條 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前條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受理申報之縣（市）政府民政單位提出。該單位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於三日內申復，並將申報人之申復書繕本轉知異議人；異議人仍有異議時，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日內向法院提起派下權確認之訴，並將訴狀副本及起訴證明送縣（市）政府民政單位備查。

第十條 祭祀公業土地申報案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或異議人表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提出

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縣（市）政府（民政單位）應即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其向法院起訴者，依確定判決辦理。

前項派下全員證明書，包括現派下全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土地清冊。

第一條 申報人接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後，應即選任管理人，並由新任管理人檢具派下全員證明書、選任之證明文件、規約（無者免附），報經縣（市）政府（民政單位）備查後，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管理人登記或變更登記。

第二條 管理人依前條規定辦妥管理人登記或變更登記後，應依左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 經依法成立財團法人者，申請移轉登記為法人所有。
二 依規約、派下員協議或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請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三 依全體派下員同意解散並報請縣（市）政府（民政單位）備查後，申請登記為派下員共同共有、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四 維持現登記簿之登記。

第三條 祭祀公業之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全體派下員過半數同意書，敘明理由，向縣（市）政府（民政單位）申請公告三 日，無人異議者，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派下權確認之訴，並依確定判決辦理。

第四條 祭祀公業之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之土地清冊有漏列、誤列土地者，得檢具土地登記簿謄本，向縣（市）政府（民政單位）申請公告三 日，無人異議者，更正土地清冊；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不動產所有權確認之訴，並依確定判決辦理。

第五條 祭祀公業派下員有變動時，其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左列文件，向縣（市）政府民政單位申請公告三 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派下權確認之訴，並依確定判決辦理。

- 一 派下全員證明書。
- 二 變動派下員之戶籍謄本。
- 三 派下全員系統表。
- 四 派下全員變動名冊。
- 五 派下員拋棄書（無者免附）。
- 六 規約（無者免附）。

第六條 本辦法有關縣（市）政府民政單位權責規定事項，縣（市）政府得授權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得依第 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及設定負擔，除規約另有規定外，得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八 七年四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7.5.7.八七主四字第四五八號

說明：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8年 1959	786.8	民國60年 1971	448.6	民國64年 1975	258.3	民國68年 1979	203.6
民國49年 1960	640.8	1月 JAN.	448.2	1月 JAN.	262.9	1月 JAN.	217.5
民國50年 1961	595.5	2月 FEB.	449.7	2月 FEB.	267.7	2月 FEB.	216.5
民國51年 1962	581.6	3月 MAR.	451.1	3月 MAR.	264.9	3月 MAR.	213.6
民國52年 1963	569.2	4月 APR.	452.5	4月 APR.	263.1	4月 APR.	209.3
民國53年 1964	578.2	5月 MAY	452.5	5月 MAY	262.9	5月 MAY	207.7
民國54年 1965	576.5	6月 JUNE	452.5	6月 JUNE	257.2	6月 JUNE	205.6
民國55年 1966	578.2	7月 JULY	452.5	7月 JULY	257.2	7月 JULY	203.7
民國56年 1967	546.9	8月 AUG.	444.8	8月 AUG.	256.2	8月 AUG.	198.6
8月 SEPT.	532.7	9月 SEPT.	445.8	9月 SEPT.	256.5	9月 SEPT.	192.4
10月 OCT.	523.3	10月 OCT.	442.8	10月 OCT.	253.3	10月 OCT.	192.9
11月 NOV.	526.1	11月 NOV.	443.1	11月 NOV.	253.3	11月 NOV.	193.4
12月 DEC.	531.1	12月 DEC.	444.7	12月 DEC.	258.8	12月 DEC.	194.6
民國57年 1967	501.6	民國61年 1972	433.4	民國65年 1976	253.0	民國69年 1979	271.3
1月 JAN.	528.6	1月 JAN.	438.9	1月 JAN.	255.5	1月 JAN.	186.4
2月 FEB.	532.5	2月 FEB.	441.6	2月 FEB.	254.6	2月 FEB.	182.8
3月 MAR.	530.7	3月 MAR.	442.8	3月 MAR.	252.6	3月 MAR.	181.8
4月 APR.	530.1	4月 APR.	442.0	4月 APR.	252.0	4月 APR.	180.4
5月 MAY	526.1	5月 MAY	439.9	5月 MAY	253.3	5月 MAY	177.5
6月 JUNE	497.5	6月 JUNE	433.4	6月 JUNE	254.3	6月 JUNE	173.9
7月 JULY	489.1	7月 JULY	431.5	7月 JULY	253.2	7月 JULY	171.7
8月 AUG.	476.4	8月 AUG.	426.7	8月 AUG.	251.4	8月 AUG.	167.8
9月 SEPT.	464.5	9月 SEPT.	428.1	9月 SEPT.	251.4	9月 SEPT.	161.5
10月 OCT.	461.1	10月 OCT.	433.0	10月 OCT.	253.0	10月 OCT.	158.9
11月 NOV.	480.8	11月 NOV.	440.6	11月 NOV.	253.5	11月 NOV.	158.4
12月 DEC.	500.4	12月 DEC.	432.8	12月 DEC.	259.9	12月 DEC.	158.8
民國58年 1968	473.3	民國62年 1973	402.4	民國66年 1976	236.4	民國70年 1980	147.1
1月 JAN.	496.7	1月 JAN.	404.6	1月 JAN.	247.6	1月 JAN.	133.9
2月 FEB.	490.3	2月 FEB.	436.2	2月 FEB.	243.6	2月 FEB.	149.4
3月 MAR.	492.0	3月 MAR.	439.5	3月 MAR.	244.4	3月 MAR.	146.7
4月 APR.	489.0	4月 APR.	433.1	4月 APR.	242.8	4月 APR.	146.1
5月 MAY	493.1	5月 MAY	427.7	5月 MAY	240.7	5月 MAY	146.7
6月 JUNE	466.0	6月 JUNE	423.3	6月 JUNE	236.5	6月 JUNE	143.3
7月 JULY	480.8	7月 JULY	421.5	7月 JULY	234.1	7月 JULY	146.7
8月 AUG.	471.1	8月 AUG.	422.8	8月 AUG.	234.1	8月 AUG.	143.3
9月 SEPT.	471.5	9月 SEPT.	386.3	9月 SEPT.	227.4	9月 SEPT.	143.4
10月 OCT.	432.6	10月 OCT.	358.1	10月 OCT.	229.8	10月 OCT.	144.4
11月 NOV.	452.1	11月 NOV.	451.0	11月 NOV.	233.8	11月 NOV.	143.4
12月 DEC.	473.5	12月 DEC.	369.1	12月 DEC.	232.0	12月 DEC.	143.6
民國59年 1969	446.7	民國63年 1974	273.8	民國67年 1977	223.4	民國71年 1980	142.8
1月 JAN.	478.8	1月 JAN.	307.8	1月 JAN.	231.0	1月 JAN.	144.6
2月 FEB.	476.7	2月 FEB.	276.0	2月 FEB.	229.3	2月 FEB.	143.1
3月 MAR.	468.3	3月 MAR.	273.3	3月 MAR.	229.0	3月 MAR.	144.7
4月 APR.	467.5	4月 APR.	274.2	4月 APR.	226.9	4月 APR.	144.4
5月 MAY	468.2	5月 MAY	276.4	5月 MAY	225.0	5月 MAY	143.5
6月 JUNE	471.5	6月 JUNE	271.3	6月 JUNE	225.2	6月 JUNE	143.1
7月 JULY	464.0	7月 JULY	273.6	7月 JULY	225.9	7月 JULY	143.2
8月 AUG.	458.9	8月 AUG.	278.7	8月 AUG.	221.8	8月 AUG.	139.0
9月 SEPT.	439.7	9月 SEPT.	282.2	9月 SEPT.	218.4	9月 SEPT.	140.4
10月 OCT.	446.4	10月 OCT.	282.5	10月 OCT.	216.4	10月 OCT.	141.5
11月 NOV.	451.9	11月 NOV.	258.8	11月 NOV.	217.3	11月 NOV.	142.6
12月 DEC.	456.6	12月 DEC.	260.5	12月 DEC.	218.3	12月 DEC.	142.1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與1967年12月所定之指數
民國59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73年1984	100.0	民國76年1987	129.3	民國80年1991	123.2	民國84年1994	105.3
1月 JAN.	142.1	1月 JAN.	140.0	1月 JAN.	124.3	1月 JAN.	126.7
2月 FEB.	140.7	2月 FEB.	140.3	2月 FEB.	123.6	2月 FEB.	127.2
3月 MAR.	140.1	3月 MAR.	141.3	3月 MAR.	124.2	3月 MAR.	127.1
4月 APR.	138.5	4月 APR.	141.0	4月 APR.	123.4	4月 APR.	126.5
5月 MAY	140.4	5月 MAY	140.9	5月 MAY	123.0	5月 MAY	126.7
6月 JUNE	139.4	6月 JUNE	140.8	6月 JUNE	122.7	6月 JUNE	126.6
7月 JULY	140.0	7月 JULY	139.2	7月 JULY	123.8	7月 JULY	126.9
8月 AUG.	140.0	8月 AUG.	138.1	8月 AUG.	123.4	8月 AUG.	126.9
9月 SEPT.	140.4	9月 SEPT.	137.4	9月 SEPT.	121.4	9月 SEPT.	126.1
10月 OCT.	140.7	10月 OCT.	138.4	10月 OCT.	120.2	10月 OCT.	126.3
11月 NOV.	141.9	11月 NOV.	138.5	11月 NOV.	119.8	11月 NOV.	126.1
12月 DEC.	143.8	12月 DEC.	137.0	12月 DEC.	121.0	12月 DEC.	126.2
民國73年1984	101.0	民國73年1984	127.7	民國81年1990	127.0	民國83年1990	102.2
1月 JAN.	142.3	1月 JAN.	129.2	1月 JAN.	129.8	1月 JAN.	104.3
2月 FEB.	141.3	2月 FEB.	129.9	2月 FEB.	128.8	2月 FEB.	103.2
3月 MAR.	141.9	3月 MAR.	140.7	3月 MAR.	128.4	3月 MAR.	103.9
4月 APR.	141.4	4月 APR.	140.5	4月 APR.	128.7	4月 APR.	102.6
5月 MAY	139.9	5月 MAY	138.9	5月 MAY	128.2	5月 MAY	102.7
6月 JUNE	140.0	6月 JUNE	138.0	6月 JUNE	128.4	6月 JUNE	102.1
7月 JULY	140.4	7月 JULY	138.0	7月 JULY	127.5	7月 JULY	102.7
8月 AUG.	138.9	8月 AUG.	136.1	8月 AUG.	128.0	8月 AUG.	99.9
9月 SEPT.	128.4	9月 SEPT.	125.7	9月 SEPT.	128.1	9月 SEPT.	100.4
10月 OCT.	140.0	10月 OCT.	124.7	10月 OCT.	128.4	10月 OCT.	100.8
11月 NOV.	140.8	11月 NOV.	123.4	11月 NOV.	128.2	11月 NOV.	100.9
12月 DEC.	140.5	12月 DEC.	123.8	12月 DEC.	127.0	12月 DEC.	101.8
民國74年1985	141.2	民國75年1986	126.9	民國82年1991	123.7	民國84年1990	104.3
1月 JAN.	141.4	1月 JAN.	125.6	1月 JAN.	123.6	1月 JAN.	102.2
2月 FEB.	140.3	2月 FEB.	126.4	2月 FEB.	123.2	2月 FEB.	101.2
3月 MAR.	140.2	3月 MAR.	126.0	3月 MAR.	124.9	3月 MAR.	102.8
4月 APR.	140.9	4月 APR.	125.9	4月 APR.	123.6	4月 APR.	102.1
5月 MAY	141.4	5月 MAY	125.9	5月 MAY	124.0	5月 MAY	102.6
6月 JUNE	141.6	6月 JUNE	125.2	6月 JUNE	123.8	6月 JUNE	102.3
7月 JULY	141.4	7月 JULY	125.2	7月 JULY	123.7	7月 JULY	100.4
8月 AUG.	141.5	8月 AUG.	124.8	8月 AUG.	124.2	8月 AUG.	100.5
9月 SEPT.	129.8	9月 SEPT.	126.4	9月 SEPT.	123.5	9月 SEPT.	99.8
10月 OCT.	129.8	10月 OCT.	127.2	10月 OCT.	123.0	10月 OCT.	101.2
11月 NOV.	141.8	11月 NOV.	126.5	11月 NOV.	122.8	11月 NOV.	101.4
12月 DEC.	143.4	12月 DEC.	124.4	12月 DEC.	123.8	12月 DEC.	101.2
民國75年1986	140.2	民國76年1987	126.7	民國83年1992	120.2	民國87年1997	-
1月 JAN.	142.0	1月 JAN.	129.5	1月 JAN.	112.1	1月 JAN.	100.2
2月 FEB.	141.4	2月 FEB.	129.7	2月 FEB.	113.9	2月 FEB.	101.0
3月 MAR.	141.0	3月 MAR.	128.8	3月 MAR.	111.1	3月 MAR.	100.2
4月 APR.	141.3	4月 APR.	128.5	4月 APR.	110.2	4月 APR.	100.8
5月 MAY	141.1	5月 MAY	127.2	5月 MAY	109.2	5月 MAY	-
6月 JUNE	140.0	6月 JUNE	127.4	6月 JUNE	109.3	6月 JUNE	-
7月 JULY	141.1	7月 JULY	126.8	7月 JULY	109.2	7月 JULY	-
8月 AUG.	140.3	8月 AUG.	124.7	8月 AUG.	106.7	8月 AUG.	-
9月 SEPT.	126.8	9月 SEPT.	120.2	9月 SEPT.	106.4	9月 SEPT.	-
10月 OCT.	127.0	10月 OCT.	122.2	10月 OCT.	107.3	10月 OCT.	-
11月 NOV.	129.2	11月 NOV.	123.8	11月 NOV.	108.5	11月 NOV.	-
12月 DEC.	129.7	12月 DEC.	123.7	12月 DEC.	108.4	12月 DEC.	-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

轉頒修正「土地開發配合交通用地取得處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7.4.30.八七高市府法一字第一二一五一號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八七年四月五日交路發字第八七一號令副本辦理。
- 二、檢附「土地開發配合交通用地取得處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一份。

附件

土地開發配合交通用地取得處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第七條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應領地價補償費折算領回依第四條規定土地開發後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時，如折價領回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所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得與其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共同申請折領，或按原徵收補償規定發給現金補償。
實際領回可供建築使用土地之總地價，不得超過被徵收應領地價補償費。實際領回可供建築使用土地之總地價與被徵收人應領地價補償費有差額者，應就差額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第八條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應領地價補償費折算領回依第五條規定建築開發後之建築物及其基地時，如折價領回之建築物未達一定住宅單位者，得與其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共同申請折領，或按原徵收補償規定發給現金補償。
實際領回之建築物及其基地之總價，不得超過被徵收人應領地價補償費。實際領

回之建築物及其基地之總價與被徵收人應領地價補償費有差額者，應就差額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行政法院判決

八 七年度判字第八九四號

再審原告 妥靜波

住 93 Country Club Drive, Kingston, Ontario, CANADA K7M 7B8

再審被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補償事務事件，再審原告對本院中華民國八 六年 月 六日八 六年度判字第二四九五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

事 實

緣臺北市政府為興辦通化街二 八巷拓寬工程，需用再審原告所有系爭坐落通化段四小段三一九、三二三、三二四、三二九地號土地，經再審被告於民國七 二年 月三日以北市地四字第三七 七四號公告辦理徵收，並依徵收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再審原告住所「台北縣永和市永寧路六 二巷一號」，於七 二年 月二 八日以北市地四字第四一七 二號函通知再審原告領取地價補償費，計新台幣（下同）一、六五 、八五八元。因再審原告未在限期內領取，再審被告乃於七 二年 二月 六日以七 二年度存字第六一五九號提存書，將上開地價補償費提存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待領。嗣該所依上開原登記之住址送達提存通知書時，因再審原告住址業已變更，無法送達，故該所於七 七年 二月間函請再審被告查明再審原告之新址以便送達，再審被告乃函請台北縣永和市戶政事務所查明結果，再審原告確係設籍於上址無誤，故再審被告於七 八年間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聲請辦理公示送達，完成提存手續。嗣八 四年間，再審原告致函僑務委員會請求協助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領取上開提存款及利息，經該所函復略以：「 台端未行使受領提存物之權利已逾 年法定期間，本所依法解繳國庫， 」再審原告不服，以補償費提存不合法並請求賠償為由，迭向再審被告陳情，經再審被告先後於八 四年五月 七日以北市地四字第第八四 一六一九八號函、八 四年七月 四日以北市地四字第第八四 二四九二三號書函及八 四年八月二 二日以北市地四字第第八四 二九九一七號函等否准其請，再審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亦遭本院以八 六年度判字第二四九五號（以下稱原判決）判決駁回，遂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按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始得對本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件再審原告雖未陳明係依上開法條何款起訴，惟依其陳述意旨，無非指摘原判決適用法律錯誤，自係依該條第一款起訴，而該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現行法律有所抵觸或有效之判例解釋有所違反者而言，至於事實認定錯誤或法律上見解之歧異，不得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查，本件原判決係以本案臺北市政府為興辦通化街二 八巷拓寬工程，需用再審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前經再審被告以七 二年 月三日北市地四字第三七 七四號公告辦理徵收，該徵收公告並公布於再審被告門首及被徵收土地所在地。嗣再審被告並依徵收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再審原告住所「台北縣永和市永寧路六 二巷一號」（按再審原告雖於六 年六月二 四日遷出國外，惟並未向地政機關辦理住所變更登記），以七 二年 月二 八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一七 二號函通知再審原告領取地價補償費，計一、六五 、八五八元。因再審原告未能在限期內領取，再審被告乃以七 二年 二月 六日七 二年度存字第六一五九號提存書，將上開地價補

償費提存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待領，完成徵收補償之法定程序。嗣該所依上開原登記之住址送達提存通知書時，因再審原告住址業已變更，無法送達，故該所於七七年二月間函請再審被告查明再審原告之新址以便送達，再審被告乃函請台北縣永和市戶政事務所查明結果，再審原告確係設籍於上址無誤（按再審原告未向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再審被告乃於七八年間，檢附永和市戶政事務所出具仍設上址之戶籍謄本，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聲請辦理公示送達，完成提存程序，核與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七條暨同法施行法第五五條、第五六條第一款規定並無不合，再審被告否准再審原告領取地價補償費之請求，自無違誤。又本件再審原告既未向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再審被告自無向海外查詢再審原告住址之義務。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依土地登記總簿所載之再審原告姓名住所為徵收之通知及提存通知之送達為無效云云，自無足採，原判決以再審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其損害賠償之請求亦失所附麗為由，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及其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核其認事用法，均甚妥適，並無違反法規、判例或解釋，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原告狀陳理由，無非以（一）本件系爭土地徵收公告與通知，與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不符，於法有違；（二）系爭土地地價補償費提存，亦與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程序不符；（三）再審原告早已移民加拿大，再審被告未查明上情，將通知再審原告領取補償地價之通知，依公示送達方式為之，於法有違；（四）本件系爭土地所有權非法移轉乙項，原判決漏未斟酌為論據，認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八條第一款再審事由。經查，上開再審原告指摘之（一）、（二）及（三）項，俱見前開原判決論述綦詳，並無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再審原告所爭執者無非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核與首行政訴訟法第二八條第一款再審事由要件不符，再審原告自不得據此提起再審之訴。另本件訴訟標的係再審原告以再審被告系爭土地補償費提存不合法，請求賠償損害，並不及於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原判決就此未予斟酌，並無不合；況縱認原判決就此事項之請求漏未斟酌即有裁判遺漏之情形，亦屬請求補充判決而不得據此提起再審之訴。綜上所述，本件並無法定再審原因，再審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八條第一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司法院釋字第四四八號解釋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八七年二月二七日
(八七)院台大二字第 四八三一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四八號解釋

附釋字第四四八號解釋

附件

司法院釋字第四四八號解釋

解釋文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憲法第七七條定有明文，可知民事與行政訴訟之審判有別。又依憲法第六條人民固有訴訟之權，惟訴訟應由如何之法院受理及進行，應由法律定之，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九七號解釋在案。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係採二元訴訟制度，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當事人若對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行政法院五八年判字第二七號判例及六一年裁字

第一五九號判例，均旨在說明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所發生之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符合現行法律劃分審判權之規定，無損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與憲法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憲法第七七條定有明文，可知民事與行政訴訟之審判有別。又依憲法第六條人民固有訴訟之權，惟訴訟應由如何之法院受理及進行，應由法律定之，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九七號解釋在案。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係採二元訴訟制度，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分由不同性質之行政法院及普通法院審理。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各有所司，不容混淆。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當事人若對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行政法院五八年判字第二七號判例謂：「行政機關代表國庫處分官產，係私法上契約行為，人民對此有所爭執，無論主張租用抑或主張應由其優先承購，均應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不得藉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又同院六一年裁字第一五九號判例謂：「查行政官署依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將公地放租與人民，雖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但其與人民間就該公有土地所發生之租賃關係，仍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如被告官署因查明原告未自任耕作，經以通知撤銷原告承租權，解除原租賃契約，即係基於私法關係以出租人之地位向原告所為之意思表示，並非基於公法關係以官署地位向原告所為之行政處分，不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均旨在說明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所發生之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符合現行法律劃分審判權之規定，無損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與憲法並無牴觸。

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一號解釋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八七)院台大二字第 七 一二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五一號解釋

附釋字第四五一號解釋

附件

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一號解釋

解釋文

時效制度係為公益而設，依取得時效取得之財產權應為憲法所保障，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九一號解釋釋示在案。地上權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故地上權為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屬於用益物權之一種。土地之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本於其所有權之作用，對於共有物之全部雖有使用收益之權，惟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使用收益，仍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共有物亦得因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而設定負擔，自得為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設定地上權。於共同共有之土地上為共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設定地上權者亦同。是共有人或共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以在他人之土地上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共有或共同共有之土地者，自得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一條取得時效之規定，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內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六二一四六四號函發布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規定，共有人不得就共有土地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應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時效制度係為公益而設，依得時效制度取得之財產權應為憲法所保障，業經本院釋字第 291 號解釋釋示在案。地上權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為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所明定。故地上權為存在於他人土地上之物權，以使用他人土地為目的，屬於用益物權之一種。土地之共有人本於所有權之作用，對於共有物之全部，雖有使用收益之權，惟此使用收益權，仍應按其應有部分而行使，若有人逾越其應有部分之範圍而為使用收益，即係損及他共有人之利益而與侵害他人之所有權同。故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使用收益，仍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非謂共有人得對共有物之全部或任何一部有自由使用收益之權利。從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自得與他共有人全體訂定共有土地之分管契約，共有物亦得因共有人全體之且同意而設定負擔，自得為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設定地上權。又土地為數人共同共有者，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土地之全部，此觀民法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明。惟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規定：「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準此，共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而使用收益共同共有之土地者，係本於共同關係而行使權利，若共同共有人全體將共同共有之土地為共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設定地上權，則為共同共有物之處分行為，地上權人因該處分行為而取得用益物權。地上權既為一種物權，自得因時效而取得，然地上權取得時效之第一要件須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他人之土地。若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者，非有變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之情事，其取得時效不能開始進行。從而占有土地之始係基於共有人之地位、共同共有人因共同關係享有之權利、抑或無權占有之意思者，既非基於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嗣後亦非有民法第九百四十五條所定變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即不具備取得時效之前提要件。若共有人或共同共有人於占有之共有或共同共有土地，對於使其占有之他共有人或共同共有人表示變為以在他人之土地上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自得本於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一條，主張依時效而取得地上權，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內政部七十七年八月七日台內地字第 621464 號函發布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規定，共有人不得就共有土地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應不予適用。